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81144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455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健康檢查實施次數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認定一案，公務人員僅須間隔1個年度後實施健康檢查，即符合上開條文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9月27日公保字第108年
月27日10800101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